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565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黃眇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4,97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9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1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1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12月20日起至民國115年09月1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民國115年0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應清償新臺幣34,973元，及利息、遲延利息。

(二)緣相對人於108年09月19日向債權人申請借款新臺幣20萬元整，借期至115年09月19日屆滿，利率約定自撥款日起，按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12.44%機動計息按月計付，(114年11月19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.71%，計息利率為14.15%)。上開借款均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。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(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4條)。

01 (三)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4年11月19日，經債
02 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契
03 約約定，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
04 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借款本金34,973元及利息、遲
05 延利息。

06 (四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
07 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08 謹 狀

09 證據：信用借款約定書影本乙份、個金授信總約定書乙份、
10 放款往來明細查詢乙份 歷史利率查詢乙份、戶籍謄
11 本影本乙份。

12 釋明文件：如陳述欄。

1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17 附註：

1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2 行聲請。